

东安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东安县自然资源局开展“诚信之星”、“诚信经营企业”激励工作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探索创新信用场景应用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加快推进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，不断提升便民惠企水平，切实将信用信息嵌入审批流程，加快实现信用越好，审批越容易，让守信主体更好地享受到信用红利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在我县自然资源领域创新开展“诚信之星”、“诚信经营企业”激励应用工作，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快构建政府、社会共同参与的守信联合激励机制，扩大信用应用场景，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力度，让群众和经济主体享受到信用红利，提升公众对信用建设获得感，引导全社会形成“信用有价，守信有益”的良好氛围。

二、主要措施

(一) 依法依规明确激励对象、加强监督，公开透明予以实施。在保护个人、企业信息安全的前提下，对申请业务办理服务的个人、企业或其他组织，由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进行现场检索验证，在确认系“诚信之星”、“诚信经营企业”信息无误后，即可让其享用一系列的信用奖励政策措施，激励

他们继续诚实守信，充分发挥引领带头作用，实现全社会以诚信为荣、失信为耻的良好氛围。

（二）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在落实“打造营商环境”部署中持续发力，在行政审批工作上不断提高服务水平、提升办事效率。一是全面推行“容缺受理”、“绿色通道”、“信用承诺”制度，在办理规划、用地、测绘、矿山开采、征地拆迁、不动产登记等行政许可过程中，诚信主体享受优先办理、简化手续、容缺受理、并联审批等便利服务措施，为守信企业节约办理时间成本。对被评为“诚信之星”、“诚信经营企业”“的个人、企业和其他组织，由我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实行“优先办理”，可以“容缺受理”，对急办事项开通“绿色通道”，实行延时办公和节假日加班办理；对符合条件且进行信用承诺的行政相对人，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，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，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，可先行受理，真正实现“让信用信息多跑腿，让诚信主体少跑腿”。二是向前一步，主动服务，打通服务群众和企业“最后一公里”。建立守信主体审批帮办代办机制，将被评为“诚信之星”、“诚信经营企业”“的个人、企业和其他组织优先提供帮办代办服务。

（三）加强对诚信市场主体保护，规范优化执法程序和方式，推动执法效能提升。发挥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作用，常态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对被评为“诚信之星”、“诚信经营企业”“的个人、企业和其他组织实行包容审慎监管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。落实轻微违法“首违不罚”、“无事不扰企”，为本县优化营商环境、激发企业生产力提供执

法保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。各部门要结合自身工作实际，落实工作责任，确保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进行顺利。

（二）统筹协调，密切配合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涉及到行政审批方方面面，要求各部门要密切配合，统筹安排，明确重点环节，协调推进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要加大正面宣传力度，挖掘诚实守信典范，在全社会广泛形成诚信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东安县自然资源局

2024年4月18日

